

公司代码：603882

公司简称：金域医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9,487,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9 元（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15,117.14 万元。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城医学	6038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必喜	肖东琪
办公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电话	020-29196326	020-29196326
电子信箱	sid@kingmed.com.cn	sid@kingme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为核心的高科技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医学检验诊断信息整合服务。公司目前为全国 23,000 多家医疗机构提供超过 2,800

项检验项目的外包及科研技术服务,已在 31 个省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了 38 家中心实验室,并广泛建立区域中心实验室、快速反应实验室,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所在区域,已获得 40 张国内外认证认可证书,数量居行业首位,检测结果为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成为国内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营业规模最大、服务网络覆盖最广、检验项目及技术平台最齐全的市场领导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在国内广泛开展独立医学实验室连锁化经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专业化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延伸至乡镇一级的服务网络,以及整合全球优质医疗资源,助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等同三甲医院水平的检验服务,降低人民群众就医负担,助力解决优质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衡的难题。同时,以现有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基于已建立的检验检测技术体系,持续拓展实验室多元化外延业务,已成功开展包括食品卫生检测、临床试验研究(CRO)、司法鉴定、健康体检等业务。

（三）行业情况现状及展望

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大爆发,生物医药产业技术迭代加速,5G、生物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推动数字时代加速来临,多要素叠加的时代浪潮之下,第三方医检创新变革、整合转型的大趋势加速显现。在国内,疫情影响之下,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第三方医检行业的认知和认可大幅提升。后疫情时期,国家正在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力度,健康中国战略深化推进。紧跟时代趋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医疗行业改革方向,第三方医检行业成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1. 国家政策红利推动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快速发展。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3 月在福建省三明市考察时指出,“要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以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医疗资源均等化,这是第三方医检行业的核心社会价值之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支持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参与疫情防控。2020 年 2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的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允许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国家卫健委明确各地可采购第三方医检的服务。第三方医检行业正式从医疗服务产业链的“幕后”走向“台前”,以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助力国家疫情防控,扩大了知名度、赢得市场口碑,成为行业大发展的催化剂。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加大对公卫体系、疾控系统的重视及投入。第三方医检行业可望在大规模检测能力储备、传染病哨点监测、疫情预警、公共卫生服务协同等公共卫生防控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国家持续深入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 年 6 月实施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首次把支持社会力量与公立医疗合作列入法律条款。12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社会办医、互联网医保结算等政策,将推动第三方医检机构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拓展出新的发展领域。2021 年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学检验 LDT 实行逐步放开和适度管理,医疗机构可自行研制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的体外诊断试剂,将推进医

学检验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及发展，倒逼行业不断进行科技创新研发，进而推进个性化医学、精准医学的临床应用和发展。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可以预期，“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医疗卫生体系的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以医防协同促进疾病预防关口前移。受益于政策红利，具有技术优势、规模经济效益突出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可在未来 5-10 年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 人民健康需求推动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快速发展。在政策支持、人口老龄化带来需求、健康意识提升刺激消费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广大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2020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 4,702.8 元，相比 2018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 4,237 元增长 10.90%，医院诊疗人次 87 亿次，同比增加 4.1 亿次。医疗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包括第三方医检行业在内的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意识深入人心，个性化检测项目需求将不断增加，人民健康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在重视疾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的同时，随着疾病诱因的日益复杂，简单的普检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基于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以及微生物组学等具有较高检测技术含量的检测需求持续增加，将在精准诊疗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在预防与精准医疗两侧发力，将获得一个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扩大优质医疗资源高质量供给推动行业发展。《2019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医疗质量安全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医疗资源供给持续增加，但医疗资源发展不充分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卫健委将以继续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医疗资源区域间合理布局，重点加强中西部地区和基层的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抓手（2020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卫健委新闻发布会）。第三方医检行业以专业化推动技术创新，为精准医疗赋能，助力解决发展不充分的问题。通过远程协作网、区域实验室等多种服务模式创新，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县乡一级，以资源共享的方式让县乡医院享受与三甲医院相同质量的医检服务。同时通过实验室设计与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学科平台建设、专家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科研服务、医学冷链物流服务等全科室整体解决方案，可将优质资源输送到基层，助力基层医疗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第三方医检的发展契合国家解决医疗资源“不均衡”、“不充分”问题的方向，顺势而为落地。

4.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现代医学的进步、医疗水平的提高，在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能力不断发展的同时，也越来越依赖医检技术进步。随着临床对个性化和精准化医疗需求的增加，基于质谱、基因、流式等新技术的发展，实现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多组学研究成果不断转化至临床实践，促进更多医学检验项目创新和迭代。第三方医学实验室通过全面、领先、多样的技术平台整合，为疾病预防筛查、诊断、鉴别诊断、靶向治疗和预后跟踪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具有较高临床水平的结果解读，在有效加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也促使第三方医检机构在检验领域获得更具竞争力的诊断技术和服务能力。同时，第三方医检利用充分挖掘自身大数据、大样本的优势，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融合创新，丰富应用场景，可为人工智能辅助临床诊断治疗、临床决策服务、医学学术科研、智能健康管理和检验全过程数据化、智能化的发展提供支持，在数字时代开创出行业发展新局面。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推动主动健康干预技术研发、新型治疗等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重大传染病、重大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加快转化医学研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瞄准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可以预见，随着政策落地实施并取得成效，我国国民健康政策将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重点疾病领域的防、诊、治及康复能力将大幅提升，对辅助诊断的需求将更多，技术和服务要求将更高。站在第三方医检全行业的角度，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临床和疾病为导向持续创新发展，行业将站上更重要的位置，在助力国家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的道路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5.新冠肺炎疫情推动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多维演变。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之下，全国大部分医疗资源集中到疫情防控领域，常规医疗服务受到极大冲击。集团化、连锁化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的技术操作标准化、质量控制规范化、产能规模大、冷链物流专业、资源调度方便高效等优势得到充分展现，凭借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化危为机。行业内规模小、技术单一、服务网络覆盖面不广的第三方医检机构面临困境，市场竞争更加残酷。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后，国家大力加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将带来更多新型业务机会。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基础医疗能力建设，以呼吸道病原体诊断为代表的疾病辅助诊断能力建设需求逐步凸显，精准医学、病原学诊断等项目成为新的热点。生物安全被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质量安全重视度进一步提升。疾病临床检测技术创新能力、临床服务能力、多学科技术平台整合能力等将成为影响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新冠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迎来政策利好，消费者线上问诊的习惯得到培育。同时，约270家第三方医检机构切入新冠核酸检测C端业务，开辟了C端流量入口。互联网医疗的普及为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在服务C端客户、服务模式创新上带来新的契机，助力第三方医检拓展出新的商业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639,312,967.40	4,395,467,312.02	51.05	3,957,342,256.94
营业收入	8,243,763,516.83	5,269,266,497.93	56.45	4,525,252,8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701,887.90	402,331,127.66	275.24	233,321,4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48,245.76	318,751,687.77	357.24	190,538,4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213,437.89	2,274,778,951.92	66.49	1,905,322,504.48

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107,566.84	661,396,159.28	130.29	529,623,040.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29	0.88	273.86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27	0.88	271.5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6	19.23	增加30.83个百分点	12.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70,770,175.29	2,303,891,257.99	2,352,743,332.92	2,416,358,7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10,124.90	507,983,620.12	499,031,277.00	454,776,8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00,927.47	495,421,633.19	482,147,995.57	437,577,6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9,591.24	357,312,444.60	703,606,319.78	580,028,393.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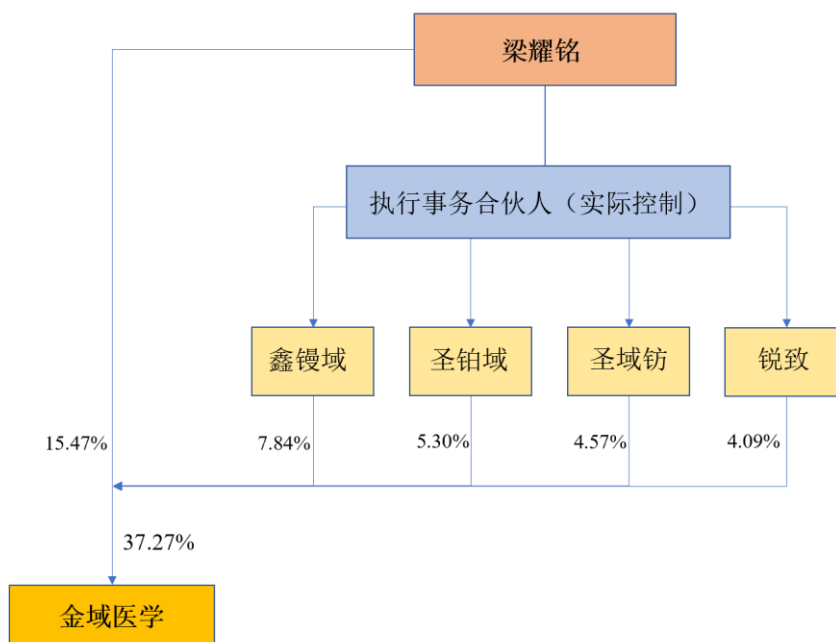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数量			
梁耀铭	0	71,068,209	15.47	0	质押	25,12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19,223	47,583,039	10.36	0	未知		其他
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42,650	7.84	0	未知		其他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8,845	31,224,105	6.80	0	未知		其他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346,350	5.30	0	未知		其他
广州市圣域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21,000,000	4.57	0	质押	4,550,000	其他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788,000	4.09	0	未知		其他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0,125	7,173,781	1.5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	6,000,000	1.31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39,258	5,000,058	1.0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梁耀铭分别持有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9%、10.03%、99.09%和1.79%份额，担任这四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p> <p>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p> <p>3、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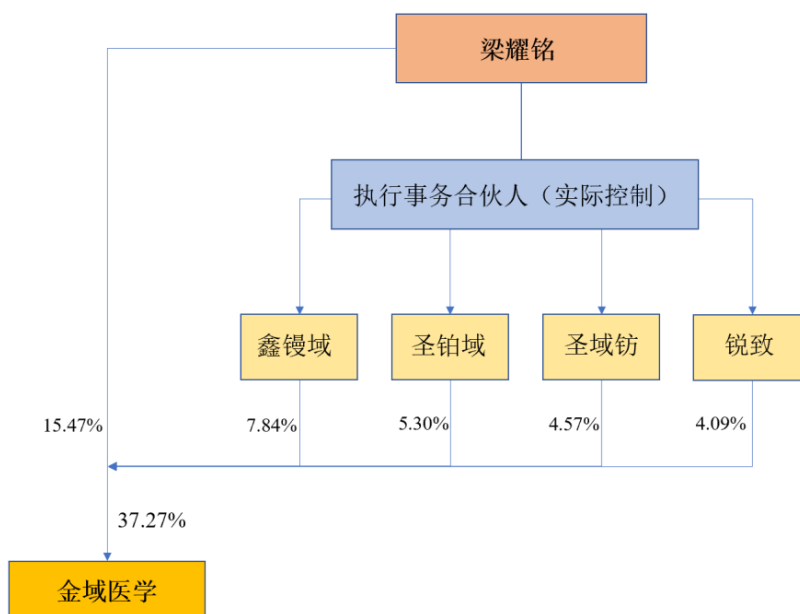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43,763,516.83 元，同比增长 5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701,887.90 元，同比增长 275.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检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成检验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与检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应收账款	-49,233,074.94	
		合同资产	49,233,074.94	
		预收款项	-54,919,483.58	-17,500,000.00
		合同负债	54,919,483.58	17,500,000.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76,825,711.28	
应收账款	-76,825,711.28	
合同负债	93,056,481.17	17,500,000.00
预收款项	-93,056,481.17	-17,500,000.00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609.78 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域检验”）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域检验”）

子公司名称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域检验”）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域检验”）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域检验”）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金域检验”）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域检验”）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域检验”）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域检验”）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域检验”）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域检验”）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域检验”）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域检验”）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域检验”）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域检验”）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域检验”）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域检验”）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域检验”）

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司法鉴定”）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金域检验”）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域检验”）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域检验”）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至检测”）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体检门诊”）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域检验”）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金域检验”）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域检验”）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域检验”）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域检验”）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深圳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域检验”）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达物流”）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金域检验”）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域检验”）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震球检验”）

子公司名称

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金域检验”）

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惟安生物”）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转化”）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域检验”）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域检验”）

青海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域检验”）

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域检验”）

广州金境生物材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境物流”）

常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域检验”）

株洲金域医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金域检验”）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域有限”）

驻马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金域检验”）

广州拓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思维”）

广州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检测”）

金域健实创新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健实”）

毕节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金域检验”）

广州金埭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埭利”）

西藏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域检验”）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